

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7 月 6 日,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 68 号(C 幢)(113°13′50.68″E, 22°42′28.94″N),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用地面积 47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51.69 平方米(其中办公大楼用地面积为 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21.69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仓库的用地面积为 398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930 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厨具、塑料制品、五金模具、消毒柜、变压器、饮水机、开水瓶、电器配件、小家电产品。年产开水瓶 37 万台、开饮机 1.3 万台、加湿器 26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邮箱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专家签名:

张明

2546 号) 对该项目《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 0082 号}。项目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6 日。项目竣工调试,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 0082 号}中的内容。本次验收不包括电焗炉 1 台。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内胆清洗废水和煮水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

移处理。

(二) 废气

注塑工序(FQ-22667)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空排放,抛光工序废气(FQ-22668)采取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20米高空排放。共设2个排放口。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废料(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抛光粉尘喷淋沉渣,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含机油废抹布、含抹机水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抽伸油、废机油桶、抹机水桶和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须定期转移给具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专家签名: 张强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4063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抛光工序废气收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20 米高空排放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

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废料（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抛光粉尘喷淋沉渣，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含机油废抹布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含抹机水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抽伸油、废机油桶、抹机水桶和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殿	广东法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殿
参会代表	杨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12702258105	杨昌
	杜椅荣	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5815727508	杜椅荣
	卓定远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定远

专家签名:

张殿